

证券代码：832213

证券简称：双森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林清松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的2024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2024年公司总经理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 2025 年的经营目标 and 市场行业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其 2024 年履职情况，对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将《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兴斌、曹亮亮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兴斌、曹亮亮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。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年度暂不分配利润、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兴斌、曹亮亮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（众环审字(2025)2700306 号）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参照 2024 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编制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拟将 4 辆特斯拉进行资产处置，转让给关联董事胡勤军、段从军，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地树，采购部经理柯春燕。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兴斌、曹亮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胡勤军、段从军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,000 万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上述授信涉及公司和子公司以房产、应收账款、知识产权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。公司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双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、广东瑞进管业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品汇流体科技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清松和关联方狄微雅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保证，具体授信总额和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，公司授权董事长林清松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在授信额度使用期间内，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银行申请贷款，授权董事长林清松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。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

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兴斌、曹亮亮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林清松、狄微雅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